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0257000001001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2108010010038963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 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